

# 北京大学城市与环境学院

## 校长奖学金管理细则

依据《北京大学博士研究生校长奖学金管理办法》并结合我院实际情况，制定北京大学城市与环境学院校长奖学金管理细则如下：

### 一、资助的标准、名额

校长奖学金名额为学校分配给学院的年度总名额数，不区分新生或在校生，全部为自主名额。校长奖学金的生活津贴标准为 5000 元/人·月，每年按 12 个月发放，同时配套学费津贴，其额度等同于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年度学费。校长奖学金实行动态评审，每次评奖资助年限暂定为一年。

### 二、校长奖学金资助对象和资格

校长奖学金的申请对象为国家招生计划内攻读北京大学学术型学位的不享受工资待遇的全日制博士研究生。人事档案不转入北京大学的研究生以及专业学位和其他经特别说明的研究生教育项目招收的研究生不在资助之列。此外，处于延期阶段的博士研究生不再参加校长奖学金的评定。获得校长奖学金的博士研究生不能同时获得北京大学博士生学业奖学金。

申请者要求具备较好的科学研究能力，上一学年度（上一年度 6 月 1 日到本年度 5 月 31 日期间）科研成果突出。成果主要体现为以北京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正式发表的与专业相关的 SCI/SSCI 收录期刊论文。

### 三、具体工作安排

1、校长奖学金评审工作在每年 6 月进行，具体时间根据学校的奖助工作安排确定。

2、校长奖学金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申请人须填写《北京大学博士研究生校长奖学金申请表》，填写的所有学习成绩、科研方面等信息均须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如成绩单、论文、书籍、证书的复印件等。

3、校长奖学金申请者需参加答辩报告，由北京大学城市与环境学院学生奖励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投票确定推荐人选。

4、学院确定推荐名单后一周内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3 个工作日。公示地点为学院教务信息公告栏及学院研究生教学网站。若存在异议，由学院学生奖励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对争议进行仲裁。

本办法自 2021 年 6 月 1 日开始施行，由城市与环境学院研究生教务办公室负责解释。

城市与环境学院

2021 年 5 月 25 日